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經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富邦 NYS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21

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90

（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公告

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報告及財務報表澄清公布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報告及財務報表（「**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注意到獨立核數師報告（**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第 7 頁）內出現無心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在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署名之簽名下之日期應為「2025 年 4 月 29 日」，而非「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外，以下兩部分亦有筆誤：《董事報告》（**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第 1 頁）內及《管理與行政》（**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第 85 頁）部分中，經理人董事應包括莫偉民（於 2024 年 1 月 5 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 **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更新之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 **2024 年報告及財務報表**會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載至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至經理人，亦可親臨經理人的辦公室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